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光明生态示范奶牛场（暂定名）
- 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45,00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项目需经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发展战略，为满足本公司在河南地区的奶源需求，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荷斯坦”）拟在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投资兴建生态示范奶牛场（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情况如下：

本项目选址在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万古镇。建设用地约需 1,000 亩，目标饲养规模 10,000 头，拟于 2014 年开工建设，2015 年竣工。本项目建成后每年可产出优质鲜奶近 60,000 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光明荷斯坦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滑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滑县光明生态示范奶牛场投资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合同”），在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万古镇兴建生态示范奶牛场。

根据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项目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投资合同约定：本项目总投资约 45,000 万元，滑县人民政府将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万古镇的土地及附属设施提供给光明荷斯坦用于建设本项目。滑县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并帮助该奶牛场租赁配套饲料种植地。光明荷斯坦在本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启动奶牛场的设计、报批等工作，并于 2014 年开工建设，2015 年竣工。

投资合同自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正式生效。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满足本公司在河南地区对奶源数量和质量的需求，有利于树立光明乳业优质奶源品牌形象，有利于确保食品安全，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进而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建阶段，存在可能未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本项目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